

# 默默守护在每一个被需要的时刻

——雄安新区警方一日内三助群众脱困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平安守望心不怠、暖心服务脚不歇。新年伊始，雄安新区公安机关的民辅警们身着藏蓝警服，穿梭在人间烟火中，为新春的雄安新区和父老乡亲守护平安。前不久，一日内三助群众脱困的感人一幕在这里上演。

“大妈，大过年的您怎么一个人在这儿啊？”1月27日下午，容城县龙泉河派出所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一位老人在道路上徘徊，脸冻得通红，不停打冷颤。民警立即将车停在路边，将老人扶到一旁询问情况。然而老人不记得家里地址，也无法提供有效的身份信息和家人的联系方式，民警当即决定先将老人带回派出所进行安置。

回到派出所后，辅警张泽伟和朱子龙耐心安抚老人的情绪，同时向110指挥中心报告有关情

况，在朋友圈、社区微信群发布寻人消息。经过不懈努力，最终联系上了老人家属。

“老人年纪大了，行动不便，要多多关心，尽量不要让老人独自出门……”老人的亲属赶到派出所后，民警还仔细嘱咐他们照顾好老人，并将老人搀扶到车中送他们离开。

无独有偶，同一天，雄县兴庆社区第二警务室辅警杨云松在巡逻时接到群众求助称，在路边发现了一个与家人走失的小女孩。杨云松马上赶往现场，发现一个小姑娘蜷缩在路边角落里，衣着十分单薄，连脚上穿的鞋都不是一双，不停哭泣。一位热心的大爷守在孩子身边，向杨云松简单介绍了情况，杨云松当即脱下警服为小女孩披上，并将孩子带回了警务室。

在警务室里，女孩显得手足无措，缩在椅子上不敢说话，因为

紧张又哭了起来，一直喊着要找爸爸。这时杨云松“变”出一袋零食耐心安抚，女孩情绪这才慢慢稳定下来。但由于孩子年龄尚小，无法准确地说出家庭住址和父母的联系方式。

警务室的民辅警将孩子照片转发到朋友圈和业主群内，并沿街原路寻找女孩家人。经过大量热心群众的接力转发，当晚9时，孩子父亲看到消息，赶到了警务室。核实身份后，杨云松将孩子交到其父亲手上。

原来，孩子一直想去姥姥家，但父母工作繁忙，顾不上带她，结果小姑娘自己从家中跑出来了，并在去姥姥家的途中迷路。幸亏碰到了热心群众和民警，孩子父亲向杨云松等民辅警连连道谢。

“太感谢你们了，我媳妇现在已经有所好转了！”1月28一大早，安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际头中队正在执勤的辅警张宇接

到了群众朱先生打来的电话。

原来，在27日晚10时许，张宇和同事在执勤途中看到一个司机打着双闪在车前摆手求助，于是立即上前了解情况。“警察同志，我媳妇出车祸了，急需前往保定市的医院救治！”

当时正值春节返程高峰，晚上车流量依旧较大，朱先生担心因为堵车无法及时赶到医院。张宇立即坐上警车开路，同时联系110指挥中心，请求沿途警力予以协助，保障送医道路通畅。经过多方努力，原本40分钟的路程仅用了20分钟就顺利到达。在帮忙将朱先生的妻子送进医院安置好后，张宇和同事才离开。

从日出到日落，一抹抹藏蓝色身影穿梭于雄安的街头巷尾，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他们的身影。雄安新区基层一线民辅警们亲民爱民的故事还在继续，他们守护群众的脚步永不停歇。

## 易县法院党组书记 为青年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激发青年干警爱党爱国信念和干事创业热情，2月7日，易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刘向阳为全院青年干警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党课动员和号召青年干警在新时代高质量司法实践中再建新功。青年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学好党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听党话，跟党走，做好本职工作，争做新时代人民法院好干警。

孟翔 张玲玲

## 怀安法院四举措 做好2023年重点工作谋划

进入2023年，怀安县人民法院在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立足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全国全省全市情况，汲取先进法院经验做法，通过学习研讨、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精准查找差距和问题，采取四项举措做好2023年重点工作谋划。

该院坚持全面加强党建工作，着力在创新平台和载体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企业司法事项办理效能，助力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持续打造亮点品牌，全力提升人民满意度。

王莉

## 法官用心调解化纠纷 当事人点赞送锦旗

2月7日，当事人王某专程从外县来到临西县人民法院，送上一面大红锦旗，感谢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高效办案。

被告付某两次购买原告王某货物，价值5000余元。原告王某多次向被告付某催要货款，被告一直推诿不付，原告王某提起诉讼。该案标的额不大、事实较为清晰，为尽快解决双方矛盾，征求双方同意后，法官决定开展调解工作。

法官牺牲休息时间，仔细梳理案情，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解决方案，加大释法明理力度，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该案从立案到审结仅用了一周时间。

孟翔 陈丽荣

## 霸州交警站好“护学岗” 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连日来，霸州市公安交警大队压紧压实责任，精心谋划组织，扎实做好新学期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该大队提早安排各中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对校车行驶路线途经的县乡道路进行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采取临时性警示和管控措施，为校车提供安全通行环境；加强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继续推行“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加大查处校园周边交通违法的力度，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滑连民



2月6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开展法律政策解读与咨询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以及如何防范等相关法律知识，提高群众对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图为干警为群众宣讲防范非法集资相关法律知识。  
李浩 摄

## 邢台襄都法院创新缴费举措促立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赵灼涛）“现在网上立案缴费真是方便，我刚在网上提交了立案申请，法院的缴费提示电话就打了过来。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我通过在手机端操作，很快就完成了诉讼立案程序。这也太方便了！”2月3日下午，一名当事人来到邢台市襄都区

人民法院对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说道。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襄都区法院探索建立网上缴费温馨提示“新模式”，网上提交立案申请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通过预留电话联系当事人指导缴费等相关操作。若未及时缴费，将分别在第三天和第六天

再次进行电话提醒。同时，在诉讼服务大厅线下缴费窗口旁贴出温馨提示，提醒当事人及时缴纳诉讼费，避免因长时间未缴费等导致自动撤诉情况的发生。据悉，该举措实施以来，襄都区法院平均立案周期缩短了5.21天，大大提升了诉讼立案效率。

## 柏乡法院高效执结两起涉民生案件

2月8日，柏乡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奔赴高邑县及柏乡县两村，对3名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措施，顺利执结两起涉民生执行案件。

孔某某申请执行郝某某、刘某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两

被执行人对于所欠孔某某工资款的分摊比例存有争议。执行干警多次主持协商无果，决定对二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措施。二被执行人最终达成一致，当场清偿了所欠9500元工资款。李某某与郭某离婚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郭某拖欠婚生男孩抚养费10800元近一年未付。在查清郭某出行规律和行踪后，执行干警果断出击，将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经干警耐心释法明理，郭某将所欠抚养费全部清偿。

董静波

## 法官调解 拆除“堵心门”

□ 通讯员 刘安宇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法官杨雪通过电话回访了原告刘某，当得知被告赵某已经将屋门的方向改过来后，杨雪悬着的一颗心总算落了下来。刘某在电话里告诉杨雪，他们两家人可真是“不打不相识”，通过这次纠纷的化解两家的关系才融洽起来。

刘某与赵某同住一栋楼，且是邻居关系。之前，由于开发商设计的房屋户型位置有差异，刘某家的入户门是由内向外开，赵某家的入户门是由外向内开。赵某在装修时，考虑到面积的合理利用，将入户门改为由内向外开。但这样一来，却遭到刘某的反对，刘某认为赵某擅自改变入户门的方向，导致自家

开门时出入不便，还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两家为此多次理论，但始终无果，刘某于2022年12月份一纸诉状将赵某诉至黄骅法院，要求赵某将房屋入户门恢复原状。

杨雪接手此案后，先是认真查看了刘某提供的证据照片，初步判定赵某的改门行为影响了刘某家的出行。随后，又通过电话与赵某取得联系。可赵某在电话里却拒不承认改门的行为影响了刘某，而且认为自己家的门，想怎么改就怎么改，他人无权干涉。鉴于此，杨雪决定前往现场查看，并与刘某和赵某约定好时间，同时通知了物业公司和社区的工作人员到场。

当天，杨雪提前到达现场。她先是向物业公司和社区的工作人员了解小

区的户型情况，得知赵某和刘某所住的单元，因户型及位置原因，赵某家所在位置的各楼层入户门都是向内开，户型图已明确表明。随后，在赵某、刘某、物业和社区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杨雪对两家开关门情况进行了现场演示。

实际操作显示，当赵某家的门开到大于45度角时，刘某家就已很难出入，开启到90度角时，更是直接堵住了刘某家。这个演示让杨雪的心里顿时有了一个衡量。

为了妥善解决双方矛盾，杨雪关起门来对赵某说：“户型图里面标记的很清楚，这个门向内开也是开发商针对户型位置设计的，你们家里这样改门是不是没有经过物业公司及相关建设部门同意呢？”“杨法官，我们这个小

区很多户都改开门方向了，也没人投诉。我看刘某就是事多，诚心和我过不去。”赵某表现出一脸的疑惑和不服气。

杨雪继续心平气和地说：“咱事情不能只盯着他人做了什么，关键要看做的对不对。你改门确实是方便了自己，但有没有想过为了让自己方便却给他人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大家买套房都不容易，万一出现个突发情况，这门堵的可是他人的生命通道啊！”

听到杨雪有理有据的劝说，赵某慢慢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低下了头，“杨法官，我明白了这件事的严重性，你放心吧，这几天我就把门改过来。”

杨雪随即带着赵某与刘某见面。赵某当场向刘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刘某见此，也大方谅解，双方握手言和。

## 帮邻居照看孩子发生意外是否需要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春节前夕，家住省会的小刘在小区散步，迎面遇到邻居张某一家。与张某一家寒暄几句后，张某提出自己和妻子要去附近菜市场买菜，询问能否帮忙照看一下5岁的儿子东东。小刘想平时与张某一家比较熟络，当天也没什么重要的安排，便欣然同意。

随后，小刘带着东东到小区内玩耍，没想到顽皮的东东在玩耍过程中不慎摔倒，并非不合理的意外，且无证据证实是小刘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因此张某夫妇作为被帮工人依法应承担帮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赔偿责任，小刘不应当承担责任。

其次，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张某夫妇作为东东的法定监护人，对其负有抚养及安全保障的义务。小刘对此倍感委屈，认为自己好心无偿帮他们照看孩子，孩子年纪小，安全意识不强，难免遇到一些磕绊意外，责任并不在他。双方协商未果，小刘于是向报社咨询，自己好心帮邻居照看孩子发生意外，到底是否需要赔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石芝岩。

石律师认为，小刘帮张某夫妇照顾儿子东东，双方未约定报酬，成立无偿帮工关系，且帮助看护期间无过错，张某夫妇作为被帮工人依法应当承担医药费。

首先，帮工，是指无偿为他人提供劳务，帮工人与被帮工人之间往往具有特殊的社会关系，通常发生在亲朋好友、同事、邻居之间，具有临时性的特点，也可以理解为通常所说的助人为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4条的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协办  
电话：0311-8528005 微信：jihualvshi



近日，新乐市“文明花开·医者风采”摄影大赛成果发布暨首站展览活动在新乐市医院举行。此次摄影大赛从500余幅作品中评选出88幅汇编成册并展出，作品聚焦医护人员的工作、生活画面，充分展现“白衣天使”独有的工作特点和魅力，折射医者仁心、大爱无疆的人文情怀。据悉，此次活动是新乐市医院与市摄影家协会组成“结对子”关系，在市委宣传部以及市文联、市文明办的大力支持下，联合举办的。图为活动现场。

谢敏辉 沈洋 摄

## 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3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